



局內漫遊系列〔二〕：

回應友會「校長濫用公權力可以去到幾盡？」一文

日前，政府學校教師協會刊登了一篇有關觀塘區某官立小學學校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的荒誕情況的報導〔見附件〕，情況使人心寒。

最近本會收到本會一名會員的報料，原來該校公然藐視局內既定選舉教師代表的情況原來並非單一事件，其實早有前科！

校管會教師代表選舉鬧劇前傳

日期：2012 年 10 月 26 日

時間：下午

地點：觀塘區某所官立小學

事件：學校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

選舉前，L 副校長向 C 老師表示：「M 校長說你可以投票但不可以被選。」。C 老師一時來不及反應，但她也問了一句：「為什麼？」，但 L 副校長卻只是冷冷的拋下一句：「不知道，M 校長說的就是了。」

當投票時一位心水清的同事看到候選名單包括所有老師，唯卻欠缺 C 老師一人，所以便向 C 老師查詢。C 老師於是覆述了 L 副校長的說話並表示覺得奇怪，並質疑為什麼會有投票權而沒有被選權。當 C 老師正想再向 L 副校長查過明白，心水清的同事立即拉着 C 老師說：「仲問？你想死咩？M 校長肯定不滿意你啦！人家偏偏就是不讓你這人出選！」

當時膽小的 C 老師因為亦親眼目睹身邊被 M 校長針對的同事的下場，所以沒有堅持自己的權利。但後來，她才發現對強權軟弱只會換來進一步的無理欺壓。

其後，C 老師終鼓起勇氣分別向觀塘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T 女士與及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 AY 女士反映上述違反選舉規則的情況，可惜兩人未有正面回應，而事情亦不了了之。

是誰讓「荒誕鬧劇」不斷上演？

為什麼 2012 年發生的事件竟然在 2014 年又再發生，甚至於變本加厲，由涉嫌聯同下屬剝奪老師參選學校管理委員會代表的權利，到指定誰人當選代表呢？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5 年第 6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8 號三樓 3/F, 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 gesu_staffunion@edb.hksarg

自古有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表面上，因為 C 老師在 2012 年的遭遇未獲適當處理，因而導致日後有人變本加厲地公然干擾學校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然而，深層次的問題卻是：是誰縱容違法？是誰縱容濫權？誰人才是這些荒謬絕倫鬧劇的最終導演？

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觀乎今天的長官，雖未至於公然同意屬下無視法治，甚或鼓勵他們濫用公權力肆意莽為，但他們帶頭以唯唯諾諾，置身事外，得過且過，甚至以高傲藐視的態度處理投訴，其下屬行事自然愈趨愚昧大膽！

物先腐而後蟲生，既有尸位素餐的長官，還能有多少個可以堅持原則，不肯隨波逐流的下屬？因此，「荒誕鬧劇」亦只會無日無之！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執行委員會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

Union of Government School Teachers

c/o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2 King Yin Lane, Tseung Kwan O, N.T.

新界將軍澳敬賢里二號將軍澳官立中學

Tel: 2704 0051

Fax: 2704 0777

電子郵箱：ugst2004@yahoo.com.hk

網址：www.ugst.hk

歡迎上網瀏覽本會資訊

Proverb:

Treat everyone with respect, listen to them, be considerate, be fair, and that may differ from your expectations.

校長濫用公權力可以去到幾盡？

靈鳥賦

官小校長的管治方式我聽說過不少，有德政，也有苛政！最近，一個駭人聽聞的個案令我印象難忘，不得不在此與各位同工分享：

荒謬絕倫的選舉過程

麥 XX 事前已引導同事不適宜投選那個代表，並試圖改變選舉結果但不成功，涉嫌違反選舉法。

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二)

時間：下午 3:15-3:50

地點：觀塘區一所官立小學的視藝室

事件：全體教職員投票，選出兩位教師代表，出任「學校管理委員會」應屆委員

當日投票結果以 T 老師及 L 老師票數最高，T 老師順利當選，但 L 老師差點保不住席位——因麥 XX 校長以下列「理據」阻止 L 老師當選：

1. 她為一年合約制教師的身分，指其約滿離校的話要重選；
2. 她為本校新老師，剛到任不熟悉學校環境，當選並不合適；
3. 如果同事們堅持要讓 L 老師當選，到時她的屬組主任都要參與會議以作解說，或者加以輔導！

為此，麥 XX 校長推舉第三高票數的 F 老師，出任另一位教師代表。麥 XX 校長的理由和舉動令全場嘩然！！！！

當選舉結果一出，麥 XX 校長面露不悅，公開於會上向其中一位副校長問責：「你沒有通知同事們 L 老師是一年代課不適宜出選嗎？雖然名單上有她的名字，但大家不應該選她！」同事們立即交頭接耳：

「明明副校事前提醒大家：即使有同事是代課老師都可以參選的！」

「如果不符合資格，為甚麼候選人名單上仍有該老師的名字呢？」

「咁如果我不應該當選，那麼請先 delete 我的名字，萬一我被選中，校長又說我不合資格，這樣好 hurt 的呢！」

同事們理解 L 老師當選受阻的原因：她於入職前向報章揭露了校方的行政混亂。有人怕 L 老師入了「校董會」會愈揭愈多？同事發覺麥 XX 校長的論點與做法非常不恰當，於是與麥 XX 校長不斷爭論——有指校長不尊重選舉制度和結果；有指此決定根本不用由選舉產生，「欽點」就可以了……上述過程拉鋸了約二十分鐘，麥 XX 校長不斷在解釋、游說及堅持自己的議決，同事們三次提出反對，群情憤慨！

最後，一名敢言的老師清楚明確回應麥 XX 校長：「你這樣做是犯法的！」麥 XX 校長就再沒有堅持下去，L 老師才能順利當選！

聽到這裡，我不禁搖頭歎息！真的發人深省：

1. 如果同事們沒有捍衛自己的選擇，當選者最後會是誰？
2. 麥 XX 校長是否為了行政方便和個人忌諱，把簡單的選舉弄得狼狽又糟糕，還有違法的舉動！若果最高決策人對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加上不合理限制，是違反選舉法，應該怎樣處理？
3. 校長判斷極不專業，行徑與操守亦出現了嚴重偏差，有行政失當之嫌，事件還發生於政府轄下機構，主管如此表現，你是否願意「袋住先」？
4. 會造成怎樣的影響？和這樣作風的主管共事，同事學到的一招半式會是終身受用，抑或後患無窮？

作為教育工作者，每個人天天營營役役，努力生活，為的是更好的將來，為追求進步。教育是滋養人心的事工，作育下每個學生未必能成英才，但教師們竭力給予正面指引，潤物無聲。大家的努力是希望爭取更健康、更有營養的工作環境，同事們致力爭取一個真正的教育場所，而非主管弄權的地方！你想在這裡的環境下從事「教育工作」，或是「被教育工作」？

教育的真諦是甚麼？想一想，你懂的。